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書記 江珈儀
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497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300064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500A_11300064863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認證」宣傳
海報及DM，惠請協助宣傳及張貼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報名日期為113年6月12日至8月2日，認證日期為10月5
日(星期六)；報名方式請搜尋「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
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/hakka/index.php>)。

二、本局訂定客語認證相關獎勵措施，獎勵措施項目如下：

(一)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
證實施計畫：

- 1、10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及雜支。
- 2、15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、車資、工作
費、保險費及雜支。
- 3、申請日期至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
憑。

人事室 113/06/25 07:58



1130004965

有附件

(二)113年度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：

- 1、每單位限報1組、每組人數至少15人(含)以上，另每人限參加1組，且考試地點以桃園考場為限。
- 2、團體報名有「報名認證人數競賽」及「通過認證比率競賽」兩種獎勵機制，最高可獲得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禮券。
- 3、申請日期至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(三)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：

- 1、設籍桃園市民眾(不含高中以下學生)通過中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2,000元獎勵金；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3,000元獎勵金；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6,000元獎勵金。
- 2、寄發合格證書日起30日內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
(四)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：

- 1、本府員工於本市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得申請給予公假或補休，通過中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2,000元禮券；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3,000元禮券；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5,000元禮券及敘獎。
- 2、寄發合格證書日起2個月內，向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逕依權責辦理之。

(五)桃園市政府113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：

- 1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原則為成人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招

募至少15人。

2、申請單位提出研習需求，由本局安排講師至指定地點授課。

(六)以上相關獎勵金(市民合格獎勵金及員工合格禮券)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檢附旨揭文宣電子檔，區公所實體文宣另寄，相關資訊可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事業機構

副本：

